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 220 千伏沟美输变电工程跨越榕江南河 白塔新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关于揭阳 220 千伏沟美输变电工程跨越榕江南河、白塔新溪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已建揭阳 220 千伏沟美输变电工程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工程在揭普高速公路榕江南河大桥下游约 3.3 千米处跨越榕江南河；在磐岭排涝站下游约 140 米处跨越白塔新溪。工程所处河段河床、

河势基本稳定，水流条件良好，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案，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及相关文件，工程所处榕江南河(榕华大桥~三洲船闸)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均为IV级，所处白塔新溪河段的航道技术等级为等外航道(我省IX级)。《揭阳220kV陌山至瑞联双回线路跨越榕江南河、揭阳220kV沟美输变电工程跨越榕江南河、白塔新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详见表1。

表1 工程所处航道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榕江南河	IV	500吨级货船	49.9×10.6×2.5 67.5×10.8×1.6
		300吨级货船	49.5×9.8×2.5
白塔新溪	等外 (我省IX级)	200吨级货船	20.0×3.5×0.35

(二) 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工程跨越榕江南河、白塔新溪航道处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采用3.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 通航净高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 220 千伏线路跨越航道处的最小通航净高要求的结论，即跨越榕江南河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0 米、跨越白塔新溪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2 米。设计方案提出拟建工程线路跨越榕江南河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37.0 米，设计通航净高为 33.6 米；跨越白塔新溪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35.8 米，设计通航净高为 32.4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 通航净宽

线路跨越榕江南河、白塔新溪航道均采用一跨过河方案，跨越档距分别为 631 米、720 米，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积极配合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

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0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